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和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资料说明



联合国
2008年，纽约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任务和目标

巴勒斯坦问题是在 1947 年首次提交大会的，当时大会决定将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一个犹太国，同时给予耶路撒冷特殊的国际地位（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后来，由于阿拉伯国没有成立，又由于该区域发生多次战争，巴勒斯坦问题在讨论中成为整个中东冲突的一部分，或是成为其中的难民问题或人权问题的一部分。到了 1974 年，巴勒斯坦问题才作为一个民族问题再度列入大会议程，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也获得重申和明确阐述。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决议申明，这些权利包括：不受外来干预的自决权利；获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被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大会还申明，为了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实现这些权利。

1975 年，大会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进程未取得进展表示严重关切，决定设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联合国内部专门负责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机构，大会在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XXX) 号决议中责成其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权利的实施方案。大会请该委员会至迟在 1976 年 6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以供转交安全理事会。

委员会在 1976 年 6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中确认，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愿望，就无法为中东问题设想出任何解决办法。委员会促请安理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所有权力，促进为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采取行动。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一项使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的两阶段计划；以色列部队在 1977 年 6 月 1 日以前撤出被占领领土的时间表，同时规定于必要时部署临时维持和平部队，以帮助这个进程；停止建立定居点；以色列在撤出被占领领土之前承认《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享有获得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固有权利。委员会还表示，联合国负有历史义务和责任来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促进未来的巴勒斯坦实体的经济发展和繁荣。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委员会的建议未获安全理事会通过，也未获实施。但是，委员会每年向其提交报告的联合国大会却以压倒多数核可了这些建议。大会重申，除非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在此基础上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否则不可能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大会又请委员会不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并通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适当手段尽可能广泛宣传其建议。

根据这项任务规定，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逐渐扩大。随着 1978 年在联合国秘书处建立了一个支助单位（后改名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其工作方案进而包

括在世界各个区域召开由政治人物、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代表、联合国官员、学术界人士和传播媒体代表参加的各种国际会议，包括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会议。与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开展活动的一个广泛的非政府组织网络及其他民间社会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了纪念联合国大会 1947 年巴勒斯坦分治决议，每年 11 月 29 日经指定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委员会每年此时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办特别活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办事处也在委员会的主持下举办类似的活动。

1982 至 1983 年期间，委员会担任了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机构。该会议通过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载有通过联合国主持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指导原则。召开这个会议的建议和指导原则得到了大会的核可。1988 年，巴勒斯坦“独立宣言”发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并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大会会议上发言，上述建议和指导原则于是经过了修订。

因此，在 1980 年代，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把推动召开所提议的国际和平会议放在高度优先地位。委员会还继续监测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并吁请采取国际措施，保证使以色列当局保护和尊重人权并遵守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在 1987 年 12 月巴勒斯坦人民爆发首次起义斗争之后。

1991 年，大会欢迎由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持，于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一次中东和平会议，其目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达成解决办法。不过，大会认为，如果按照以前的提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会议，将有助于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委员会也表示支持马德里会议，并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积极作用是和平进程的圆满成功的必要条件。委员会重申为了实现和平就必须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国际共识，并表示，希望以色列政府承认和尊重这些权利，为了和平而将其政策改弦易辙。

在以色列政府和巴解组织互相承认、并于 1993 年 9 月签订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之后，委员会对和平进程的这一进展表示欢迎，认为这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朝着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加紧支持和援助在公认领导巴解组织领导下的巴勒斯坦人民，以确保所达成的协议得以圆满实施。特别是，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必须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和巴勒斯坦权利机构的建立，并在所有需要的领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援助。联合国大会也对《原则声明》表示欢迎，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一问题在各个方面均按照国际法统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

随后几年中，委员会欢迎为落实《原则宣言》所签署的各项双边实施协定，特别是 1995 年 9 月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并

欢迎其他各项积极发展，如以色列部分撤军，以及巴勒斯坦人选举产生立法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委员会还表示，以色列必须在过渡期间承认并尊重自己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占领国所承担的义务。

1990年代晚期，委员会开始对和平谈判陷入僵局并对该区域内的紧张和暴力日增表示越来越大的关切。委员会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为了解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日益恶化的局势而召开的历次会议，包括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委员会谴责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同时对以色列政府在东耶路撒冷、建造定居点、没收土地和集体惩罚措施等方面采取的立场和行动表示震惊，这些立场和行动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生活条件造成极大损害，并严重破坏了和平努力。2000年9月下旬爆发第二次起义之后，这些情况更令人关注。

2002年，以色列开始在被占领的西岸修建隔离墙。这种对巴勒斯坦土地的吞并给80多万巴勒斯坦人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委员会提醒以色列政府，必须履行在《日内瓦第四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

国际法院根据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要求，于2004年7月9日发表了一项咨询意见，说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周围地区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国际法院确定，修建隔离墙的做法及其相关制度违反国际法，以色列有义务停止修建隔离墙，拆除在巴勒斯坦土地上修建的部分，并对生活受隔离墙损害的巴勒斯坦人给予补偿。2006年12月，大会要求建立一个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2007年5月，秘书长任命三位国际专家开始关于登记册的工作。

委员会一贯支持所有旨在制止暴力和恢复和平谈判的国际努力，以期结束占领，从所有方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2002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97(2002)号决议，为该区域申明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设想，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敦促建立一个涵盖政治、经济和安全领域而且逐步实施的具体机制，在具体规定的期限内迅速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欣慰地看到，阿拉伯国家于2002年3月28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首脑会议通过了和平倡议，委员会要求以色列也真诚地作出对等的反应。

委员会支持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组成的外交“四方”继续不断努力，特别是提出“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这一计划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第1515(2003)号决议的赞同。委员会敦促四方和国际社会帮助各方履行该计划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涉及安全和冻结定居活动的义务。

委员会认为，路线图指明了途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338(1973)号、1397(2002)号和1515(2003)号决议，并以1967年边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和该区域所有国家有权和平安全地生活为基础，按照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的原则，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

2007年3月,阿拉伯国家外长会议通过了利雅得宣言,赞同阿拉伯和平倡议,并设立一个推动倡议的后续委员会。

2006年1月选举产生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之后,委员会表示,希望巴勒斯坦人民赋予立法委员会的任务可以导致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积极发展。可是,国际捐助者决定,冻结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直接援助,直到权力机构遵守了四方提出的三项原则:承诺遵守非暴力原则,承认以色列生存的权利,以及接受以前的协定和义务,包括路线图在内。以色列占领政策的加强实施,以及重要国际捐助者决定停止直接援助,削弱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各个机构。巴勒斯坦不同派系之间的关系更为紧张。2007年3月麦加协定之后,巴勒斯坦的各个政治组织实现了民族团结,但不久就分崩离析。6月, Hamas 部队攻占了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机构。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成立政府,任命萨拉姆·法耶兹先生为总理(并兼任外交部长和财政部长)。委员会呼吁巴勒斯坦领导人和全体巴勒斯坦人团结一致,支持阿巴斯主席,用和平方法解决他们的政治分歧。

委员会关心加沙地带的局势,呼吁恢复到2007年6月事件以前的状态。委员会的立场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团结是巴勒斯坦问题得以解决的一个必要条件。

委员会欢迎召开安纳波利斯会议,并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和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达成的联合宣言。委员会认为该会议是关于长期地位谈判的重要转折点。

大会2007年12月10日第62/80号决议重申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成员和主席团

委员会目前共有22名成员:¹

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还有26个观察员,其中包括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根据大会1974年第3210(XXIX)和第3237(XXIX)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1976年作出的决定,还邀请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并作为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当事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讨论。²

委员会于2007年2月22日和9月17日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如下:主席: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副主席: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报告员: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

¹ 委员会在1975年成立时有20名成员。

² 大会于1988年12月15日通过第43/177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在建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之后，认识到必须在全世界形成知情的舆论来支持这些权利的实现。因此，大会责成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股，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1977年12月2日第32/40 B号决议)。这个股后来改名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隶属联合国秘书处的政治事务部。这个司的任务期限每年延长，任务范围这些年来数次扩大，包括：组织国际会议，执行一个出版方案，建立和完善称为“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现在可通过因特网连接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每年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培训方案。大会2007年12月10日第62/81号决议再度延长该司的任务期限。

国际会议

大会授权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世界各地组织由国际社会所有部门参加的国际会议，用以促进就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建设性分析和讨论，并调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支持和援助。

近几年来，国际会议方案特别重视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对不可剥夺权利的行使，支持政治进程和鼓励各种国际努力，例如路线图，以实现冲突的和平解决。

从1993年开始，委员会几乎每年都在欧洲或者中东举办一次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研讨会。这些研讨会从各个方面讨论生活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生活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

关于委员会主办的各种活动的进一步资料可上因特网查阅(<http://www.un.org/depts/dpa/ngo/calendar.htm>)。如欲获得这些会议的讨论情况报告，可通过联巴信息系统在线查阅，也可向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索取印刷本。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委员会与民间社会合作的方案始于为1983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联合国大会以这个方案为基础，授权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增加与非政府组织的接触，并在不同区域为非政府组织召开会议，以增加人们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的了解，这项授权每年都得到续延。委员会主持举办的所有国际会议都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加。

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组织相互合作、协调和建立网络关系，因此，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都保持联系，并定期就加强与民间社会合作的途径和方式与各组织进行磋商。委员会的代表或该司的工作人员有时还参加非政府组织举办的活动。

委员会继续与国家或区域议会以及议会间组织联系，并邀请议员在其会议上发言。

研究、监测、出版物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

根据要求，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须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各种发展。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收集和传播资料对于其进行的政治宣传工作特别重要，以期对和平进程做出积极贡献，支持国际努力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方案包括编写以下出版物：关于就巴勒斯坦问题采取的国际行动的月报；按日期顺序编写的每月媒体报道摘要；介绍与中东和平努力有关的各项发展的定期公报；每年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特别公报。

该司出版了一系列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法律、政治和经济研究报告。

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1 日第 46/74 B 号决议和随后每年通过的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建立并不断发展联巴信息系统，其目的是以电子手段全文载列所有与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重要的联合国文件。这些文件可在因特网上查阅，网址是 <http://unispal.un.org>。联合国网站也有专门为“巴勒斯坦问题”建立的网页，网址是：<http://www.un.org/Depts/dpa/qpal>。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1996 年以来，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并随后根据大会的授权，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每年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一个培训方案。该方案是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联合国总部举办，时间为每年的 9 月至 12 月，与大会的年会同时进行。方案的目的是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了解联合国在各个方面的工作。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的规定，每年都举办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活动。这一国际日是为了纪念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的通过，该决议将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声援活动在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地方举办。这些活动召开特别会议，由联合国和各政府间组织的高级别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国际网络的代表就巴勒斯坦问题发言。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合作，在其他地点举办各种活动。